**共青团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青年联合会**

**景德镇日报社**

**景德镇市广播电视台**

**瓷都晚报社**

景青联字【2021】2号

|  |  |
| --- | --- |
|  |  |
|  |  |

**关于开展“景德镇市政杯”第三届**

**“Top10瓷都青客(景漂青年）”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各单位团组织：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为集中展示新时代瓷都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全市广大青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助力青年成长发展，讲好新时代的瓷都故事，展现世界各地热爱瓷都的青年在景德镇这片热土追寻梦想的精彩历程，积极打造“对话世界·出彩青春”的展示平台，助力“瓷都青客”由“客”变“主”，在瓷都落地生根。共青团景德镇市委员会、景德镇市青年联合会、景德镇日报社、景德镇市广播电视台、瓷都晚报社决定共同主办，景德镇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协办开展“景德镇市政杯”第三届“Top10瓷都青客（景漂青年）”评选活动。现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评选宗旨

景德镇是一座有历史、有文化、有故事的城市，是全国“筑梦计划”先期试点城市，是与世界对话的城市。“瓷都青客”评选注重分享每个“青客”的成长故事与梦想追求。通过树立“Top10瓷都青客”标杆作用，用榜样力量，激发青春梦想，激励广大“瓷都青客”有作为、能作为、要作为，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更好的凝聚和服务青年人才。

二、评选资格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2.年龄为18周岁至38周岁的非景德镇户籍青年（截止2021年2月28日），在景学习、工作、生活半年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

3.在各领域有一定造诣，凭借自身努力积极创新创业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富有鲜明的新时代特征；

4.“Top10瓷都青客”与“瓷都十大杰出青年”两类评选二者只选其一，不可重复报名。

三、评选机构

主办单位：

共青团景德镇市委员会

景德镇市青年联合会

景德镇日报社

景德镇市广播电视台

瓷都晚报社

协办单位：景德镇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主办单位负责人、协办单位负责人和有关方面领导组成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团市委宣传部），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实施。

四、评选办法与步骤

本次评选活动分推报人选、确定20强候选人（需公示）、评选“Top10瓷都青客”、开展表彰、后期激励五个环节进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阶段：推报人选（3月1日—3月18日）**

各推报单位及青年社会组织根据评选要求推荐不少于2名“青客”青年参选，各县（市、区）可择优推选不超过5名候选人，同时可由青年自荐，并准备推报材料及VCR小视频（1分钟以内）。

**第二阶段：确定候选人（3月19日—3月25日）**

评选办公室对所有推报人选的推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符合参评要求的人选提交组委会。组委会将根据人选的事迹情况，并考虑人选的分布等因素进行评审，确定20名候选人。

**第三阶段：候选人公示（3月26日—4月2日）**

20名候选人及其事迹在市新闻媒体和“瓷都青年”网上公示，如有异议，评选办公室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涉及非公经济组织负责人的候选人，将由评选办统一报送市委统战部出具社会综合评价报告。期间，如经核实确有问题的或未通过社会综合评价的候选人，评委会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由评委会按照初评得分顺序进行补充。

**第四阶段：投票评选（4月3日—4月7日）**

采取“微信投票20%+评委评审65%+社会荣誉15%”三个部分来构成评选“Top10瓷都青客”的评选要素。组委会将对20名候选人VCR及其事迹在各新闻媒体和“青春瓷都”等平台公示投票（分别占微信投票点击率70%和点赞率30%），让全社会共同参与，了解青客、支持青客，为青客们的创新精神点赞。在评委评审中根据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投票。社会荣誉包含本人的工作业绩或专业评比荣获市级以上荣誉，按照荣誉情况进行评分。根据三项分值最终确定第二届“Top10瓷都青客”名单。

**第五阶段：表彰激励（4月下旬—中长期）**

荣获“Top10瓷都青客”青年将获得由评委会颁发的奖牌进行表彰。同时，纳入瓷都青年人才库进行培养，优先参评市级团组织开展的评选活动或推荐省级团组织相关方面的荣誉评选。“Top10瓷都青客”将成为本年度瓷都青年志愿者，集体参加社会公益活动。通过后期激励、巡回分享，致敬优秀青客，树立榜样力量，扩大社会影响。

五、实施要求

1.推报人选需严格按要求填写登记表一式两份，按统一格式要求提供2000字左右事迹材料和300字以内事迹简介正本各2份，复印件15份，登记表、事迹材料及事迹简介均须本人签字、工作单位或居住地所在居委会盖章，文件可在“青春瓷都”瓷都青年网（“最新文件栏”下载）。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并报组委会办公室。

2.推报人选须提供两寸近期彩色标准照各6张，五寸彩色工作、生活照片各1张，并录制不超过1分钟的自我展示VCR视频。

3.所有参选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的复印件。

4.各推报单位要在3月18日前将人选的全部材料上报组委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评选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胡文涛、刘火林

联系电话：8226382，19179838528；

电子信箱：jdztswxcb@163.com

地址：团市委宣传部（新发展中心5号楼1楼）

附件：

1.第三届“瓷都青客”评选活动人选推报材料封面及目录样式；

2.第三届“瓷都青客”评选活动人选推报登记表；

3.第三届“瓷都青客”评选活动推报材料样本

4.第三届“瓷都青客”评选活动申报材料清单

共青团景德镇市委员会 景德镇市青年联合会

景德镇日报社 景德镇市广播电视台

瓷都晚报社

2021年2月25日

附件1：

编号\_\_\_\_\_\_\_

**“景德镇市政杯”第三届**

**“瓷都青客”评选活动申报材料**

（黑体二号加粗）

 **申报人：XXX**

 （黑体三号加粗）

 2021年3月

 （黑体三号）

注：本封页统一用A4 300克重黄色铜版纸打印

**目 录**

 （黑体二号加粗）

1、第三届“瓷都青客”评选活动人选推报登记表

2、第三届“瓷都青客”评选活动人选推报事迹简介

3、第三届“瓷都青客”评选活动人选推报事迹材料

4、身份证、最高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5、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的书面证明（如有）

注：本页用A4白纸打印，材料排序请按目录整理，顺序清晰，查阅方便。

附件2：

**“景德镇市政杯”第三届“Top10瓷都青客”**

**评选活动推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 片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学历 |   | 学位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职称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 | （办） | 手机 |   | 传真 |   |
| （宅） |
| 个人简历 |        |
| 事迹简介  | （300字左右，可另附纸）   |
| 主要获奖情况 |   |
| 工作单位/居住地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团组织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组委会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各项内容；

2、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附纸；

3、此表可复印，可另制表格，内容规格须与此表一致；

4、团组织意见为所在县（市、区）团委或单位团组织盖章。

附件3：

**“景德镇市政杯”第三届“Top10瓷都青客”**

**评选活动人选推报材料样本**

**×××事 迹 简 介 样 式**

×××，男，汉族，××××年××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大学学历，现任×××医院医生。

×××坚持志愿服务9年，他组织开展关怀街头流浪者行动，三年总计救助街头露宿者900余人次，他曾为15位贫困重症儿童组织5次大型救助活动，累计募得三十万余元。他通过公益理念宣讲及各类公益辅导班课程教程，累计覆盖6000余名大学生。2009年起，加入中国传统文化传承保护-“××行动”，整理保护了58位民间艺人的艺术人生及的即将失传的精湛技艺，曾获江西省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等奖项。

说明：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第一段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毕业学校、学历、职称、工作职务内容。第二段含事迹概述和所获荣誉，通篇内容注意用第三人称。

**×××事迹材料**

 正文（2000字）……………………………………………………

……………………………………………………………………………………………………………………………。

附件4：

“景德镇市政杯”第三届“瓷都青客”评选活动

申报材料清单

1.第三届“瓷都青客”人选推报登记表（见附件2）、事迹简介、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可参照附件3）；以上材料需纸质版原件2份，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13份（共15份）以及电子版，申报材料封面及目录按要求打印，内页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

2.本人身份证、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一份。

3.如有赞助社会公益事业，提供的书面证明。

4.个人视频材料（注：1.视频主要内容包含，候选人自我介绍、突出事迹简介、组织或群众评价三部分内容；2.视频内容要求实事求是，切勿过度使用技术工具，切勿过度包装；视频材料时长不超过1分钟；拍摄方式不限；视频格式以主流视频媒体播放格式为准：MPEG、AVI 、RM、ASF、WMV、MOV）；

5.个人近期红底证件照电子版（不低于260像素）。